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56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24BKPCZHTL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56 号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锡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锡南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锡南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锡南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锡南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锡南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锡南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金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4.00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6,097,551.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753,902,448.96元。

截止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3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4,970,816.58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121,759.7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2,849,056.87元；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2,000,000.00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7,685,745.1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097,551.04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753,902,448.96
三、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14,970,816.58
（一）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42,970,816.5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0,121,759.71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2,849,056.87
（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2,000,000.00
四、利息收益	3,754,112.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06,627.33



项 目	金 额
理财收益	547,525.69
减：手续费支出	40.24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325,000,000.00
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7,685,745.1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 签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78100122000222517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 部件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2023/6/2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注 1)	84010078801600002075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 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2023/6/2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50227177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 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023/6/2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注 2)	40844010010024794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6/2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553479272438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3/6/26

注 1：因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注 2：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78100122000222517	117,266,900.00	10,792,638.85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600002075	71,299,200.00	5,389,893.44	活期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502271779	191,081,300.00	98,460,750.15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00247941	120,000,000.00	-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553479272438	254,255,048.96	3,042,462.72	活期方式
合计		753,902,448.96	117,685,745.16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12.1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350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8912	保本浮动收益	2023/9/22	2024/4/2	91,800,000.00	-	91,800,000.00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8911	保本浮动收益	2023/9/22	2024/4/1	88,200,000.00	-	88,2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公司稳利 23JG345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3/9/25	2023/12/25	65,000,000.00	414,375.00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3/9/23	2023/12/22	20,000,000.00	133,150.6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7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3	2024/3/22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公司稳利 23JG364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7	2024/3/27	65,000,000.00	-	65,00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9/27	2024/9/27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10/17	2024/10/17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 计						547,525.69	325,000,000.00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7,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期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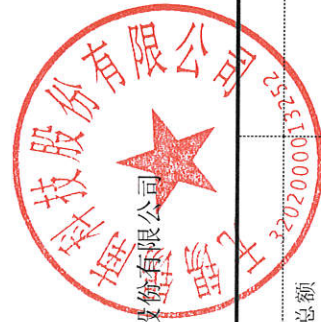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320200013252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39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升级技改项目	否	11,726.69	11,726.69	4,657.78	4,657.78	39.7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升级技改项目	否	7,129.92	7,129.92	165.00	165.00	2.3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否	19,108.13	19,108.13	7,433.85	7,433.85	38.9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40.45	12,040.45	100.34%(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64.74	49,964.74	24,297.08	24,297.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	—	—	—	—
2.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		18,225.50	18,225.5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425.50	25,425.50	7,200.00	7,200.00	—	—	—	—	—
合计		75,390.24	75,390.24	31,497.08	31,497.08	—	—	—	—	—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40.45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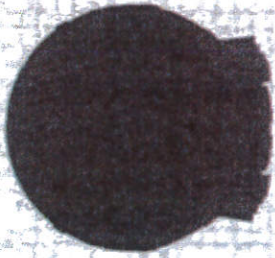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 12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2020001001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0 月 13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Name 赵焕琪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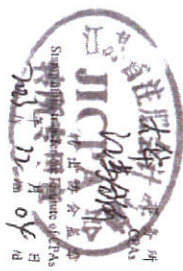


姓名 赵焕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01057202061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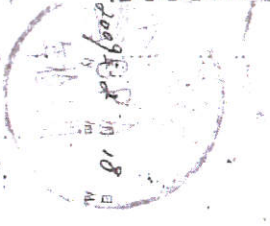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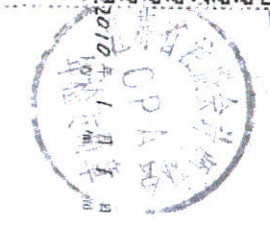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renewal.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山
 Full Name: JIN SHA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 1978年11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78-11-22
 身份证号: 320200197811220014
 ID No.: 320200197811220014
 工作单位: 江苏鑫王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Xinwangshu Accounting Firm
 职位: 注册会计师
 Position: CPA

金山(320200280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鑫王册会计师事务所



金山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金山(320200280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鑫王册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金山(3202002801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鑫王册会计师事务所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年检，逾期不办，视为自行停业，其注册证书失效。
2. 注册会计师在办理年检时，应当如实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和相关信息。
3. 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行停业，其注册证书失效：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参加注册会计师年检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其他活动的。
4. 注册会计师在办理年检时，应当如实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和相关信息。

